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某，男，199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，暂住本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李飞，上海易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2，男，1994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。

辩护人凌凌，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于某某，女，1993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暂住本市普陀区。

被告人刘某2，女，1994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，暂住本市奉贤区。

被告人汪某，男，198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，暂住本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陈建华，上海市袁园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刘某3，女，199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无为市，暂住安徽省芜湖市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1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，暂住河南省郑州市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及辩护人李飞、凌凌、陈建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4月起，邹晓昶、张龙(另案处理)等人实际控制久锡公司，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，租用本市静安区裕通路XXX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部分楼层对外从事股票期权非法经营活动。其等以久锡公司名义，在互联网租用域名开设“富盈”官网，提供“富盈财经”APP交易软件下载，搭建网上交易平台；雇佣业务员采用电话营销的方式，以低于正规期货交易所的开户及交易条件、帮助客户配资等为诱，大肆招揽投资人，进行场外股票期权交易；并同时提供网络直播行情分析、推荐交易等服务。

经查证，截止案发，邹晓昶、张龙等人以久锡公司名义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数额达人民币1.2亿余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其中，被告人石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61万余元；被告人杨某2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38万余元；被告人于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31万余元；被告人刘某2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78万

余元；被告人汪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71万余元；被告人刘某3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69万余元；被告人张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0万余元。

经公安人员分别电话联系，被告人杨某2于2019年6月11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于某某、刘某2、刘某3于2019年6月1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汪某于2019年6月14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石某某于2019年7月5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张某某于2019年7月30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七人到案后，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与他人共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其中被告人石某某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，七名被告人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七名被告人均能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判处被告人杨某2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判处被告人刘某2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判处被告人刘某3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并均适用缓刑、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也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还有证人郭某某、罗某、蒋某某、邵某某、刘某1、杨某1、曾某某等人的证言笔录，同案犯徐攀、陈秋磊、龚利华等人的供述笔录，相关辨认笔录，久锡公司营业执照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反馈函、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书、相关网页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汇款凭证、外包服务合同、员工资料、银行交易明细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鉴定人员出具的鉴定意见，相关电子数据，公安人员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及扣押笔录等，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与他人共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其中被告人石某某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采纳石某某、杨某2、汪某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自首、从犯、主动退赔、系初犯、偶犯等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

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杨某2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于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四、被告人刘某2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五、被告人汪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六、被告人刘某3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七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八、退赔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石某某、杨某2、于某某、刘某2、汪某、刘某3、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陶琛怡
审	判	员	张毅钧
		人民陪审员	马蓉
书	记	员	李旭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